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寿保险”)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人寿保险交易系统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销售基金及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828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733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4484/004485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4	162208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0507/000508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B
6	001017/003550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7	001141/001142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B
8	001170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1254/002313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B
10	001267	泰达宏利监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1418/002273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B
12	001419/002314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B
13	002263/003554	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14	003501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3912/003913	泰达宏利启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16	005903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7678/007679	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18	008353/008354	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19	009141/009142	泰达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20	16220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16220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16220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162204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162205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162209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162211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162212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162214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229002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8928/008929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31	009194/009195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硕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32	162213/003548	泰达宏利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33	000319/000320	泰达宏利海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34	003073/003074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35	003767/003768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36	003793/003794	泰达宏利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37	004001/004002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38	007640	泰达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7641/007642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40	009814/009815	泰达宏利乐益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41	162210/162299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42	001894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 A
43	003711/003712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A/B
44	162206/000700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A/B

投资者在人寿保险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投资者范围：通过人寿保险柜面、官网、微信等移动平台申购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合法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2、费率优惠具体内容：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人寿保险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基金，其申购费率按照基金原费率(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公告)的零点零一折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以人寿保险官网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基金在人寿保险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人寿保险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人寿保险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适用“养老金客户差别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调整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适用“养老金客户差别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具体安排如下：

一、调整后的范围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对养老金客户设置差别费率的所有基金。

三、重要提示

对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养老金客户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进行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或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mfcteda.com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0-023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505,6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50,464,705 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4 号)，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石网科”)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56,000 股，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180,223,45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3,572,88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650,573 股。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2,000,492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505,600 股，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50,464,705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 26 名，限售股数量共计 54,970,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01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作出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Jian Tong、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Jack Haohai Shi、Ning Mo、Rong Zhou、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水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达孜宜和天顺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合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器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大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V V NETWORKS PTE. LTD.、Hwang Yichien、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载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ill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LC、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伟畅(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博庄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Hillstone Management Platform LLC、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博嘉泰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Hua Ji 承诺：

1.自山石网科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山石网科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山石网科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山石网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 如山石网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山石网科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将不减持股份：(1)山石网科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山石网科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4.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山石网科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山石网科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减持山石网科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山石网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山石网科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减持山石网科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山石网科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中金公司－广发银行－中金公司丰众 8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山石网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54,970,305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505,6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50,464,705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10,964,397	6.0838%	10,964,397	0
2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5,406,698	3.0000%	5,406,698	0
3	Jian Tong	3,705,369	2.0560%	3,705,369	0
4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27,521	1.7354%	3,127,521	0
5	Jack Haohai Shi	2,680,733	1.4874%	2,680,733	0
6	Ning Mo	2,627,118	1.4577%	2,627,118	0
7	Rong Zhou	2,055,228	1.1404%	2,055,228	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水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5,298	1.0960%	1,975,298	0
9	西藏达孜宜和天顺投资有限公司	1,833,423	1.0173%	1,833,423	0
10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7,155	0.9916%	1,787,155	0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合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9,699	0.8488%	1,529,699	0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器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9,734	0.8432%	1,519,734	0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大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334	0.8380%	1,510,334	0
14	V V NETWORKS PTE. LTD.	1,334,049	0.7402%	1,334,049	0
15	Hwang Yichien	89,358	0.0496%	89,358	0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载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5,335	0.7465%	1,345,335	0
17	Hill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LC	1,320,413	0.7327%	1,320,413	0
18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2,386	0.7060%	1,272,386	0
19	伟畅(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4,572	0.5796%	1,044,572	0
20	苏州博庄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3,134	0.4345%	783,134	0
21	Hillstone Management Platform LLC	701,273	0.3891%	701,273	0
22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52,612	0.3621%	652,612	0
23	宁波博嘉泰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105	0.3380%	609,105	0
24	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6,789	0.2479%	446,789	0
25	Hua Ji	142,972	0.0793%	142,972	0
26	中金公司－广发银行－中金公司丰众 8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5,600	2.5000%	4,505,600	0
合计		54,970,305	30.5012%	54,970,305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 V V NETWORKS PTE. LTD.和 Hwang Yichien 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票账户，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名下。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4,505,600	12
2	首发限售股	50,464,705	12
合计		54,970,30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南洋商业银行开始销售以下基金，投资者可在下述基金的申购期内到南洋商业银行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南洋商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	001071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	000294

详情请咨询：

1、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830-2066；400-830-2066

网址：www.ncbchina.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红墩子煤业红一煤矿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墩子煤业”)报告，红墩子煤业红一煤矿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以下简称“《采矿许可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矿许可证》主要内容：

1、证号：C6400002020091260150586；

2、采矿权人：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3、矿山名称：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一煤矿；

4、生产规模：240 万吨/年；

5、矿区面积：27.631 平方公里；

6、有效期限：叁拾年 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50 年 9 月 18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红一煤矿取得《采矿许可证》，将为公司战略转移创造有利条件，对未来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具有战略意义和积极作用。

三、公司和红墩子煤业的后续工作

公司及红墩子煤业将抓紧完成红墩子煤矿项目优化设计工作，在有效控制投资规模的同时，力争红一煤矿早日建成投产，并抓紧推进红二煤矿《采矿许可证》的申办工作。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42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李维诚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石筠女士持有公司 2,512,98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石筠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628,246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141%，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发行价格。

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石筠	5%以下股东	2,512,987	0.56%	IPO 前取得：2,512,987 股

注：石筠女士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李维诚先生的配偶。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石筠	2,512,987	0.56%	石筠与李维诚系夫妻关系
	李维诚	46,870,130	10.53%	石筠与李维诚系夫妻关系
	合计	49,383,117	11.0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石筠	不超过：628,246 股	不超过：0.1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8,246 股	2020/10/21 ~ 2021/4/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石筠女士在《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前已持有的股票，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配偶李维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及其变动情况，且每年对外转让股票不超过上一年期末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若李维诚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 2,512,987 股(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等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41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赵芳彦先生持有公司 4,675,3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截至 9 月 18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4,170,4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4%。

董事、副总经理江斌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976,88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4,897,4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通过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9,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截至 9 月 18 日，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257,2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6%。

董事、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持有公司 818,1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截至 9 月 18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659,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

监事陈文祥先生持有公司 292,2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截至 9 月 18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242,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

监事孙瑞山先生持有公司 561,03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截至 9 月 18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490,9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

监事魏慧娟女士持有公司 385,7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截至 9 月 18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338,7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020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票期间不减持)，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赵芳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江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监事陈文祥先生、监事孙瑞山先生、监事魏慧娟女士、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00,000 股、1,220,000 股、200,000 股、70,000 股、140,000 股、90,000 股、2,584,87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0.225%、0.274%、0.045%、0.016%、0.031%、0.020%、0.581%。

截止 9 月 18 日，赵芳彦先生、江斌先生、王宏臣先生、陈文祥先生、孙瑞山先生、魏慧娟女士、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分别减持 504,908 股、719,638 股、158,900 股、49,600 股、70,100 股、46,967 股、1,350,0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0.11%、0.16%、0.04%、0.01%、0.02%、0.01%、0.30%，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芳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75,325	1.05%	IPO 前取得：4,675,325 股
江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97,403	1.10%	IPO 前取得：4,897,403 股
王宏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8,182	0.18%	IPO 前取得：818,182 股
陈文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2,208	0.066%	IPO 前取得：292,208 股
孙瑞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1,039	0.13%	IPO 前取得：561,039 股
魏慧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5,714	0.09%	IPO 前取得：385,714 股
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	2,887,013	0.65%	IPO 前取得：2,887,013 股

注：上表中江斌先生的持股数量未包括通过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 79,4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7,013	0.65%	江斌担任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斌	4,897,403	1.10%	江斌担任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7,784,416	1.7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芳彦	504,908	0.11%	2020/8/27 ~ 2020/9/18	集中竞价交易	79.11-85.26	41,397,781	4,170,417	0.94%
江斌	719,638	0.16%	2020/8/25 ~ 2020/9/18	集中竞价交易	78.94-87.18	61,049,935.18	4,177,765	0.94%
王宏臣	158,900	0.04%	2020/8/25 ~ 2020/9/18	集中竞价交易	83.04-87.18	13,532,294.25	659,282	0.15%
陈文祥	49,600	0.01%	2020/8/24 ~ 2020/9/18	集中竞价交易	78.16-86.18	4,139,554	242,608	0.05%
孙瑞山	70,100	0.02%	2020/8/24 ~ 2020/9/18	集中竞价交易	79.3-85.5	5,828,336	490,939	0.11%
魏慧娟	46,967	0.01%	2020/9/7 ~ 2020/9/18	集中竞价交易	85.05-86.08	4,029,311	338,747	0.08%
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0,067	0.30%	2020/8/24 ~ 2020/9/18	集中竞价交易	81.62-87.19	111,547,336.51	1,536,946	0.35%

注：上述减持数量及当前持股数量均不包含间接持有数量。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董监高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赵芳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江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监事陈文祥先生、监事孙瑞山先生、监事魏慧娟女士、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6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6,007,056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 9 月 28 日

●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先生均承诺本次解禁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本次解禁股份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9 号)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并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20,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3 名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吴有林、吴有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